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选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中1名董事和4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法》《工会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工会组织和召集，于2022年2月23日组织召开公司工会第十二届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十二届六次职代会，经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推选杨德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推选冷衍界先生、刘志刚先生、余联勇先生、蒋青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和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和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

附：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杨德奎先生，1970 年生，本科学历，化工工程师。历任四川美丰射洪分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党群工作部主任、纪委副书记，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四川美丰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四川欣泰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杨德奎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冷衍界先生，1972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20 万吨合成氨车间主任，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经理，四川美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纪委书记、党委书记；四川美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四川美丰化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冷衍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刘志刚先生，1971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电气工程师。历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副经理、经理，生产技术质管部经理；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物资采购中心经理；现任四川美丰复合肥产业一体化党工委书记，四川美丰农资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丰复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志刚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余联勇先生，1973 年生，专科学历，化工工艺工程师。历任四川美丰化肥分公司尿素二车间副主任、主任，化肥分公司、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新疆美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四川美丰化肥分公司、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联勇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

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蒋青先生，196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宣传信息部副主任、主任，新闻中心主任；现任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

蒋青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2,000 股；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